

林淳軒索車費 官斥「無誠信」

申取回訟費數目前後矛盾 是否涉嫌作假證供受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年初一深夜至年初二凌晨旺角發生暴亂事件，警方事後拘控多人暴動罪。其中一名於上月初提堂時獲撤銷控罪的前「學民思潮」成員林淳軒，昨日下午再到九龍城裁判法院，向控方申請取回兩次提堂應訊所花掉的士費及文件影印費。由於賬目不清不楚，林遭裁判官訓斥並質疑講大話「再無誠信」。最終裁判官只批准林淳軒取回190元訟費，並交由控方跟進林有否在宣誓下作假證供。

早前已獲撤控的林淳軒昨再因訟費問題提堂，辯方指不會再就機票及酒店費用作追討，但會申請取回影印及交通費。由於訟費申請數目與上次提堂時完全不同，裁判官直斥林的說法難以令人置信，不能斷定哪一個版本為真實，抑或是「全部都係講大話」，並指林「再無誠信」。

前稱中大上車 後稱住所出發

裁判官指今年4月提堂時，林淳軒的代表大狀楊岳橋呈上一份清單，當時清楚列明兩次的士車費均是由中文大學至法院，各250元。對比昨午提交的清單，地點及價錢均出現甚大出入，林淳軒解釋是自己記憶出錯，昨日的清單是經澄清後列出，較為準確，是來回西環住所及法院的士費開銷。

由於辯方昨沒有準備清單，林淳軒須即場開列清單，惟書寫時又列錯交通費詳情，再遭裁判官訓斥。裁判官要求林淳軒上證人台宣誓，確定所索的金額為真實無誤。林解釋是當日記憶有誤，想清楚後已向律師重新求證清楚。

認有失誤 死撐趕時間未溝通

林淳軒在庭外否認作假供，但承認自己有失誤，沒有細心檢查清單。他堅稱自己上次提堂時間倉卒，未能與律師溝通，否認刻意誤導法庭。



■林淳軒被裁判官嚴加訓斥，質疑他在庭上作假證供。



■涉及旺角暴亂的黃台仰，獲准改為在大埔警署報到。



■涉及旺角暴亂的梁天琦，獲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。

黃台仰等暴動罪下月再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旺角暴亂事件警方至今共拘捕80人，其中34名被控暴動罪者，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兩名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，昨再度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，其中一名涉案回收工人獲撤銷控罪，黃台仰的報到地點則由將軍澳警署改為大埔警署，並准取回早前因離港而額外繳交的5萬元保釋金。餘下32人獲准以同樣條件保釋，案件押後至下月28日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。

回收工獲撤控准取訟費

副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在庭上表示，今年2月旺角騷亂被捕者多達80人，警方事後須向214名證人錄取近500份口供，收集警方現場錄影的

片段長達35小時，另有46小時網上海段及超過1萬小時「天眼」閉路電視片段，還要處理大量文件，故申請再押後案件。梁卓然透露，控方基於證據不足，決定撤銷一名20歲回收工人李培浩的暴動罪。裁判官批准他向控方取回2.2萬元訟費。

4月8日案件二次提堂時已率先有10名被告獲撤銷起訴，分別為被控以暴動罪的林淳軒、顧博謙、黎文浚、何肇彰、陳冠鎬、王世杰、莫栢軒、張展滔和於少年法庭應訊的一名15歲男生，以及早前獲改控非法集結罪的譚曉彤。

昨日提堂時法院外頗為平靜，沒有引起任何混亂，過往提堂時一批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的排警人士，昨並沒有出現。

200粒鋰電叉出火 自製「尿袋」焚宅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土瓜灣一住戶深夜為汽車攝錄儀（車Cam）的自製「尿袋」（充電器）充電期間，「尿袋」疑短路失火並發生爆炸，幸住戶及時逃生並報警，消防員趕至迅將火救熄，未釀傷亡，單位亦僅被煙火熏黑，損毀並不嚴重。有專家指出，用大量外置充電電池為車Cam供電，做法不單畫蛇添足，亦徒增火警風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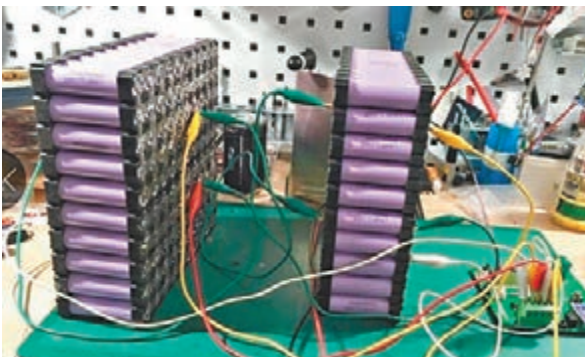
現場為馬頭涌道67號地下一住宅單位，住有一對男女。現場消息稱，35歲姓嚴住客擁有一部私家車，平日只停泊附近街頭，因憂慮愛車會被人破壞，於是在車上安裝了俗稱車Cam的行事記錄儀監察。但有人恐防車Cam長開會消耗汽車電池，啟動引擎時會受影響，遂自製「尿袋」為車Cam提供電力。消息稱，有人在深水埗鴨寮街購入200粒可循環充電的鋰電池，回家自製「尿袋」供車Cam長時間錄影之用。

前晚深夜11時14分，嚴在住所為該自製「尿袋」充電期間，懷疑短路發生爆炸及冒煙，嚴慌忙與女友逃生並報警，消防員到場迅將火救熄。嚴表示家中飼養了5隻貓，火警發生時他與女友抱起其中一隻逃生，消防員到場再救出兩隻，事後仍有兩隻貓不知所終。

專家：加「尿袋」畫蛇添足

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指出，汽車本身的電池量大及很安全，並多設有過熱等保護裝置，所以最安全及簡單的做法，便是把車Cam接駁上汽車本身的電池，只要車主不是連續長時間不開動車輛，例如長達20日至30日，否則根本毋須擔心汽車電池電力會被耗盡或因此縮短壽命。

李又指目前較新款的車Cam多已設有「候命模式（standby mode）」，只須耗用小量電力，便可24小時以



■男戶主日前在fb展示他的「土炮尿袋」。fb圖片

鏡頭暗中監察附近環境，若有人或物件在車旁移動，車Cam即會自動錄影，故根本毋須接駁大量電量的外置電源。

孕婦墮樓插客貨車 一屍兩命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石硤尾邨昨日下午發生懷孕少婦墮樓事件，一名20歲少女獨自前往探望親友後，從大廈高處一躍而下，不偏不倚直插入地下一輛客貨車的擋風玻璃，上半身跌入司機位旁的乘客位，事後由救護車送院搶救，惜已返魂乏術。據悉死者生前向家人透露擔心自己無法照顧初生嬰兒。

胎兒慘遭壓扁

墮樓現場為石硤尾邨美亮樓，死者吳美瑩，任職文員，下午約5時有人發現死者滿身鮮血，倒插在客貨車的擋風玻璃，一件紅色披肩遺留在已碎裂的玻璃上。現場消息稱，死者丈夫在醫院向警方表示妻子已有9個月身孕，預產期為本月底。負責搶救的醫生一度誤以為胎兒不在死者肚腹內，警方大為緊張，懷疑死者誕下嬰兒後跳樓，馬上派機動部隊到美亮樓現場一帶搜查，及後再經詳細檢查，證實胎兒仍在肚腹內，但已被壓扁。

據悉死者昨日曾參加家庭聚會，其後到石硤尾邨探望契媽，入夜後待契媽熟睡便打開房間窗戶跳下。警員在現場未有檢獲遺書，相信案件無可疑。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■社會福利署熱線：	2343 2255
■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	2896 0000
■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	2389 2222
■生命熱線：	2382 0000
■明愛向晴軒：	18288
■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：	18281
■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：	2466 7350

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庫

製表：記者 杜法祖



■停泊在現場的一輛客貨車，擋風玻璃遭墮樓孕婦壓破。



■發生孕婦墮樓命案的石硤尾邨美亮樓。

港聞簡報



■連理學校於昨在fb發表聲明後，大批網民跟帖議論。fb截圖

連理徹查師生戀案 補習名師即日停職

夜發聲明

連理學校一名通識科補習名師，被指捲入師生戀事件有新發展。校方昨凌晨發聲明指出，為保障各方聲譽，將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事件，而涉事導師會即日起停課，直至另行公佈。

高登CEO等組委會調查

聲明表示，委員會將於3日至4日內就相關證據及資料作出審理，並得出初步結果，涉事導師Oscar Ma則會由即日起停課，直至調查完結，另行公佈為止。委員會成員包括最先爆出事件的「高登討論區」行政總裁林祖舜、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前主席趙志洋以及中文大學講師陳偉信。

連理學校創辦人梁賀琪早前曾指出，如事件屬誣誣便是人格謀殺。她昨凌晨在社交平台表示，早前的言論是基於對Oscar Ma一向的為人、多年的表現及其提供的資料作判斷。因為網上有更具說服力的資料出現，故成立更具公信力的獨立委員會調查事件，重申如果事情屬實，校方定必信守承諾，嚴正執行，並對之前的言論或引起任何人的反感或不滿致歉。

Oscar Ma被指涉及師生戀風波，事主最初網上爆料後，Oscar Ma即時否認及報警處理，其後更獲連理創辦人梁賀琪及同事出力力撐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港企捲法國「神棍」案 騙百萬美國人14億

電郵騙案

綜合外電報導：美國近日偵破一個詐騙集團，涉嫌發放電郵聲稱擁有異能可預測未來，哄騙受害者想發達便要購買護身符及書籍等產品，估計過去10年有逾100萬美國人上當，合共被騙走超過1.8億美元（約13.97億港元），受害人主要是老人和弱勢社群。美國聯邦法官前日頒令，下令香港公司Destiny Research Center Ltd.、加拿大蒙特利爾公司Infogest及6名被告，禁止使用美國電郵系統傳送廣告及宣傳。

報道指這宗騙案可追溯到2000年，案中被告及公司涉嫌向受害者傳送私人電郵，聲稱法國「靈媒」杜瓦爾及介朗可預測未來，可以指點迷津、助人發達，但受害者要先付出代價才能獲得好運氣。當局指受害人購買有關服務或產品後，會遭到更多電郵瘋狂轟炸，游說他們購買更多產品，估計一眾被告過去10年發出超過5,600萬封電郵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港漢圖運美沙酮北上被捕

以身試法

羅湖海關日前查獲一宗港人走私美沙酮案。涉事港人利用茶飲料瓶攜帶一瓶美沙酮，試圖從羅湖過關進入內地時被關員攔下。該案當事人現已被海關緝私部門刑事立案。

5月4日晚9時許，一名香港籍中年男子經由羅湖口岸進入內地，未向海關申報。海關關員發現他走路步伐慌亂，看上去精神狀態較差，無精打采的，於是將其截停檢查。當事人行李簡單，僅攜帶一個藍色紙袋，紙袋內裝有一瓶茶飲料。關員發現瓶裡的液體呈深綠色，而非正常的茶色，且較正常飲料裝得滿，飲料瓶蓋曾被打開，並不是原封。

關員覺得有可疑，懷疑這瓶可疑液體可能是毒品美沙酮，於是對當事人進行了進一步的詢問。隨後，當事人承認自己將美沙酮裝入飲料瓶內企圖攜帶入境。5月6日，經刑事技術部門鑒定，涉案物品為585毫升美沙酮，約600克重。

根據《最高人民檢察院、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》，凡持有美沙酮200克以上，應予非法持有毒品罪立案。

■記者 何花 深圳報道

■有峰華邨業主入稟控告房委會，指公契條款不公平，要求房委會分擔維修費及作出賠償。網上圖片



峰華邨業主控房委公契不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房屋委員會於2000年出售柴灣屋峰華邨單位，因毗鄰的居屋景翠苑共用休憩空間及鹹淡水供應等設施，故在舊樓書承諾景翠苑會承擔峰華邨百分之三十四的維修費。惟景翠苑前年發現房委會當年已按公契一筆過支付87萬元，完成所有維修責任，景翠苑及房委會拒絕再額外付款，令峰華邨業主須一力承擔維修費。有峰華邨業主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控告房委會，指共用設施每年的管理費和維修費平均達137萬元，公契條款不公平和不合理，要求法庭裁定條款無效，並要求房委會分擔維修費及賠償。

原告為梁惠儀，本來是峰華邨租戶，於2000年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購入其峰華邨單位。現時全部1,218個單位中，有926個屬私人擁有，其餘由被告房委會擁有。

要求分擔維修管理費

原告在入稟狀指出，房委會與峰華邨業主簽訂的公契訂明，房委會只要一次過向峰華邨管理基金支付87萬元，以後便不須分擔任何維修費用。惟峰華邨和景翠苑的業主均不知情，景翠苑曾分擔百分之三十四的維修費，去年發現後稱「多年來一直受騙」。

原告指一筆過支付的87萬元，不足以支付每年平均達137萬元的管理費和維修費，公契條款未能反映峰華邨業主簽約時的意願，違反他們的合理期望。